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投資產品**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拉薩嘉德(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總額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5,000,000港元)認購由北京首御發行在銀川交易中心登記之投資產品。

由於認購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相關規定，該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購投資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拉薩嘉德認購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5,000,000港元)之投資產品。投資產品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認購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拉薩嘉德(作為認購人) (2) 北京首御(作為發行人) (3) 銀川交易中心(投資產品在其登記)
投資產品名稱	首御投資1號

投資產品之資金用途	補充發行人流動資金
投資及回報貨幣	人民幣
認購額	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5,000,000港元)
投資產品年期	365日(產品收益起算日(含)至產品到期日(不含)之天數)
產品收益起算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產品到期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預期投資收益率	預期年化收益率7%
付款及回報	產品到期日前三個工作日，發行人支付投資產品的本金及預期收益。銀川交易中心在收到發行人支付的本金及預期收益(或提前兌付)後三個工作日內完成向認購人的劃轉
提前兌付	認購人於產品收益起算日起滿6個月後，可提前15個工作日發出通知要求發行人對投資產品進行提前兌付

釐定代價之基準

董事確認，認購上述投資產品之代價乃按經公平磋商後之商業條款釐定。

認購投資產品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提供短期融資服務。由於自二零一七年起中國市場環境不利，拉薩嘉德已累積龐大閒置資金儲備。董事認為認購投資產品將為本集團提供短期投資良機，並令本集團能夠進一步以合理方式管理盈餘資金儲備，並在不影響日常營運之情況下有效使用其現金流，從而將提升資金使用效率及將帶來額外投資回報。

此外，根據認購事項之條款，預期投資產品將為本公司帶來收益。鑒於上述，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活動為在中國及香港提供短期融資服務。

拉薩嘉德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拉薩嘉德主要從事提供委託貸款及融資顧問服務。

北京首御

北京首御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主要從事在中國進行項目投資及投資管理。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京首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銀川交易中心

銀川產權交易中心是經銀川市人民政府批准，依照中國法律設立之從事國有資產產權交易、集體及個人產(股)權交易之合法機構，是中國銀川市產權公開規範交易之場所。

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相關規定，該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首御」	指	北京首御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在中國進行項目投資及投資管理
「本公司」	指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產品」	指	北京首御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發行於銀川交易中心登記之投資產品，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5,000,000港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佈中
「拉薩嘉德」	指	拉薩嘉德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認購事項」	指	拉薩嘉德根據認購事項下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投資產品

「銀川交易中心」	指	銀川產權交易中心是經銀川市政府批准，依照中國法律設立之從事國有資產產權交易、集體及個人產(股)權交易之合法機構，是中國銀川市產權公開規範交易之場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在本公佈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款額可按或可能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楊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臧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杜輝先生及王永權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inance.hk> 內。